

核能安全委員會

核三廠運轉執照換發案地方說明會會場注意事項

- 一、核能安全委員會為利辦理核三廠運轉執照換發案地方說明會，並期落實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原則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說明會進行時，請遵守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請將行動電話關閉或靜音。
 - (二) 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請勿鼓掌或鼓譟。
 - (三) 請勿干擾他人發言。
 - (四) 發言時請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。
 - (五) 為維持會場秩序，如有錄音、錄影或照相，請勿影響說明會之進行。
- 三、發言順序：
 - (一) 因本次係以恆春鎮及滿州鄉在地居民為主，現場來賓以恆春鎮及滿州鄉在地居民、在地公民團體有登記發言者優先，依序由主席請其發言。
 - (二) 前項登記發言完畢後，現場在地鄉親欲表達意見者，請先舉手徵求主持人同意後再發言。
 - (三) 其他登記或舉手發言者，依序由主席請其發言。
- 四、發言時間：每人每次發言以 5 分鐘以內為原則，時間將到時舉牌告知，最多延長為 7 分鐘。
- 五、參加人員陳述或發問之內容，請儘可能填寫發言單並署名，以利確實紀錄，未填寫發言單者，其陳述或發問內容得由本會擇其要旨紀錄之。
- 六、參加人員應遵守會場及議事秩序，不得干擾說明會之進行。為避免延滯程序之進行，對妨礙說明會程序而情節重大者，主持人得請其離場。